

# 党支部委员的产生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 支部委员的提名和产生程序



召开支委会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



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上届支委会向党员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支部党员大会选举。

## 候选人的差额比例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 候选人情况介绍

党章规定，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的权利。选举前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是切实保障选举人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搞好党内选举的重要环节。

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等，是选举人在选举中进行选择的基本依据。只有在选举前认真负责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使选举人真正了解候选人，选举人才能在投票时择优选举，避免盲目投；才能有效地防止选举走形式，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 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 可以被提名为支委候选人

凡在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不论其属于哪类用工制，只要有正式组织关系的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被提名为支部委员候选人。



### 在确定支部委员会人选时不要留空额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改选时确定的名额应选配齐全，不要留空额，特别是支部书记人选不要留空额。

如受人选条件限制，在确定支部委员名额时可少些，待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行增补。

## 支部委员不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这里所指党组织的负责人，主要是指党的基层委员会（含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

至于支部委员，则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 支部书记不能实行聘任

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对县以上领导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择优聘用的不脱产干部拟任支部书记的，应按照规定进行选举，当选的则行使支部书记的职权，未当选或改选时落选的，不能直接选聘为书记。

